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（110）府法綜字第 11030466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～5、14 條條文及編制表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3 條

本處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更新企劃科：都市更新發展研究、更新政策及法令研（修）訂、更新地區與單元劃定、更新計畫擬定與工程規劃檢討、更新策略規劃之推動與工程規劃協調、更新基金運用與預算控制、更新事業經費補助、歷史街區容積移轉、公共關係及公眾服務等有關事項。

二、更新開發科：都市更新開發策略規劃、公有土地開發與規劃設計協調、政府主導公辦都市更新案件推動、公辦都市更新先期規劃評估、都市更新方案規劃設計、估價及財務評估、公辦都市更新專案管控及工程規劃流程檢討、專案駐點服務等有關事項。

三、更新事業科：重建都市更新事業之擬定、審議、核定、監督管理及輔導等有關工程規劃、設計審查事項。

四、更新工程科：整建與維護都市更新事業補助申請案件之輔導、審查（議）、核定及監督管制與考核、都市更新工程案之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、資訊環境規劃與建置、軟硬體設備購置與維護及資通訊安全業務等有關事項。

五、更新經營科：都市再生行動推展之策劃與執行、社區空間活化與環境改善工程規劃之輔導、社區工作場域之再利用、跨局處社區工作平臺之推動、社區協力組織之合作及都市再生相關政策與觀念之推廣等有關事項。

六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與法制、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單位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處置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副總工程司、科長、主任、正工程司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、副工程司、幫工程司、工程員、管理師、科員、助理員、助理工程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 5 條

本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及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14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